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導向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專題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事訴訟法(二)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Law of Civil Procedure (II)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週四第 4、5 節(10：10~12：00)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法學院 206
教師 instructor	周廷翰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hannibal@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限大三以上同學修習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p>一、背景概說：我國民事訴訟法在比較法系譜上，是一部極具獨特性的程序法典，其獨特性主由以下兩大軸線交織而成。</p> <p>其一，在其 20 世紀前葉成立時，係於國家指導下，出於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目的，對 1877 年德國民事訴訟法、1895 年奧國民事訴訟法、1911 年匈牙利民事訴訟法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等當時主要程序法典進行抄襲性繼受，然因各該法典所由生之社經環境與當時我國國情並不相同，復未一併酌情繼受各國審判實務、周邊制度與相關學說，終致成為日後衍生諸多解釋適用問題的一項根源。</p> <p>其二，是為迎合社會經濟環境之快速變遷，民事訴訟法在歷經長久的學說闡述、裁判實踐與法律修正後，已呈現出異於各母法國之本土風貌。其中或有部分參酌比較法上規定或經驗之處，但均係基於我國獨特之社會需求、學問累積與實務智慧所導入。從而就民事訴訟法之解釋而言，已無法僅憑水平移植外國學說或經驗即可濟事，毋寧應以充分理解我國程序法學與實務現況為前提，並釐清比較法上見解之環境制約且經審慎評估後，始能得其肯綮。</p> <p>二、授課主軸與方法：意識著上開獨特性，本課程將以下列 3 點為主軸進行設計與講授。</p>		

其一，本課程內容不以民事訴訟法條文為限，依課程需要將兼及各程序制度之預定機能、長短優劣、政策選擇與現實制約暨其比較法上源流，使學生對我國學說與裁判見解的射程與制約，能有更深的理解，期能使學生在面臨各種程序法上要求互相抵觸之難關時，能有妥為利益衡量的視野與能力。

其二，本課程雖名為民事訴訟法，然在實際內容上，將偏重於闡述當事人具處分權事件之訴訟法理與第一審程序，與之不同但亦屬廣義之程序法內涵者【如：非訴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債務清理法、強制執行法、勞動事件法、保全程序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及 ADR 法制等】，僅在與前者比較對照之範圍內觸及，其進一步講授則留待各該專門課程時再行處理。

其三，民事訴訟法學特別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從而於講授時，除引介國內學說與裁判見解外，依課程需要亦將佐以自身之律師執業經驗，從談判交涉與實際審理之動態角度來解讀、定位相關見解，以培養修習者解決、分析問題之實戰能力。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比重：期末考(100%)。

(二)上課請攜帶六法，課後對上課提及之法院裁判，亦請盡可能上網查找、閱讀並整理重點，以培養解讀裁判、法律寫作的能力。

(三)本堂課雖以教師講授為主，但為瞭解同學的吸收狀況與學習成效，會視授課實際狀況，輔以問答或討論等方式進行，歡迎同學踴躍回應，積極發表意見。

(四)上課前請至 E-Course 下載講義。講義原則上會於上課前一天中午前上傳，如未置其上者，會上課當場發放紙本。

(五)本課程之教學進度原則預定如下，惟將同時視授課實況、同學反應與所涉議題之重要性等各種因素，滾動調整各週份量與進度。

(六)由於上學期已將總論講授完畢，故本學期之授課，將以總論之內容為基礎，針對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之具體問題(如下所述)，依序進行深入之講授。

此外，由於在上學期之授課過程中，已不時觸及本學期之講授課題以及程序後階段之議題(如：既判力之範圍)，故針對已重複之部分，在本學期之授課中會略過不計；又本課程所著重者，在於培養同學的文獻解讀與批判能力，所以應可期待同學對於上課未觸及的課題或其它新興議題，本於所習得之程序法學理，自行修習與解決。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透過民事程序法理論之講授與案例之研析，使修習者學得民事訴訟法之解釋方法，培養紛爭解決、問題分析與利害權衡的素養與能力。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二）（三）』(2025 年 9 月版) 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上）』(2025 年 9 月，第 2 版) 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下）』(2025 年 9 月) 沈冠伶『訴訟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2012) 沈冠伶『訴訟之協力與複雜訴訟』(2020)

	<p>一、限於篇幅，無法列舉所有民事訴訟法教科書與專論，僅例示上開適宜初學者入門研閱，且可據以按圖索驥進窺堂奧之重要文獻，使修習者於研讀時，能視興趣及需求，一併查找各該文獻所引用參考之進階文獻，以加深理解。此外，非常歡迎修習者閱讀未列於上之其它民訴法教科書、實例書或專論，並在不妨礙授課進度之前提出共同研討。</p> <p>二、如修習者有興趣且欲更上層樓，亦可視課程進度，研閱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廿七)』等資料之相關部分。</p> <p>三、如修習者具外文讀解能力，且欲與我國民事訴訟法學相互參照印證者，亦可一併參閱下列廣獲好評之新近版本標準教科書（日文部分可望於近日陳列於圖書館之參考書區，歡迎有興趣及能力之同學關注或取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文部分：Rosenberg/Schwab/Gottwald, <i>Zivilprozessrecht</i>, 18.Aufl., 2018。 2. 日文部分：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第6版〕』（2019，弘文堂）。 <p>伊藤真『民事訴訟法〔第8版〕』（2023，有斐閣）。</p>
--	--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簡報(pp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教學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口頭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中考(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末考(50%) <input type="checkbox"/> 隨堂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隨堂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尺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0%，出席、發言等課堂表現)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一定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之要求。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審判權暨其界線
Week 2：審判權暨其界線（續）
Week 3：訴(I)：(1)訴之提起、起訴狀之記載；(2)訴之種類與意義—兼論類型論之意義與效用；(3)訴訟標的之表明與訴之聲明；(4)訴訟標的的理論之爭議。
Week 4：訴(II)：起訴之效力
Week 5：訴訟要件(I)：總論：訴訟要件之類型、機能、調查與審理。
Week 6：訴訟要件(II)：當事人概念與當事人確定、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訴之利益
Week 7：訴訟要件(III)：訴之利益、訴權論與訴權濫用（續）
Week 8：期中考
Week 9：期中考檢討+訴之合併(I)：客觀(客體)合併。

Week 10：訴之合併(II)：主觀(主體)合併。

Week 11：訴之追加、變更與反訴(I)。

Week 12：訴之追加、變更與反訴(II)。

Week 13：共同訴訟(I)：普通共同訴訟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Week 14：共同訴訟(II)：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以及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間界限之相對化與流動化。

Week 15：訴訟參加、特殊參加與第三人訴訟參與。

Week 16：事案之解明(I)：爭點集中審理主義。

Week 17：舉證責任(I)

Week 18：期末考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辨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